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8號

原告 黃純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
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完
整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繕本及
證物影本乙份到院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
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其訴狀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等規
定，於當事人為法人時，表明其完整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
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
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
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原告
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
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114
年度司促字第1627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
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系爭支付
命令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149
元，及其中776,208自民國9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有系爭支付命令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
13頁），則自98年3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6
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1,989,5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

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,6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3,434元，尚應補繳23,283元。另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完整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11,1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76,208	98/3/26	115/4/26	(17+32/365)	15%			1,989,538.07
	小計									1,989,538.07
合計	3,000,687									